**常州老年大学**

**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总 则**

第一条 为维护老年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员身心健康，促进学员各方面的正常发展，依据教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校章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老年大学学员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坚持“教其所需，授其以益，学中有乐，丰富生活，促进健康，有益社会”的办学理念，推崇“我快乐、我健康、我时尚，我们永远年轻”的校训，按照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和老年心理特点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学校依法治校，从严管理，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行为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学员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主学习的能力，培养对社会发展有利的健康、文明和智慧老人。

第四条 老年大学学员应当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情怀，做中华民族优秀品质的传承者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努力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健康体魄，跟进时代发展步伐。

**第一章　学员的权利与义务**

第五条 学员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符合入学条件下，自主报名选择学习科目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学习和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合理和安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。

（二）自愿参加各种社团组织，服务社会、服务学校、服务自己、服务他人，在健康安全为前提的条件下，参加校内外有意义的社会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按学校课程管理和学分制管理规定，根据学制要求分阶段获取学分，自愿申报学校学员荣誉毕业证书。

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对学校、教职员工的违法行为和侵犯其人身权利的行为，可依法维权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下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学员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的其它义务。

（二）遵守老年大学章程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自选课程的学习任务。

（四）按规定缴纳学杂费（培训费）及相关费用，按规定办理退费手续。

（五）遵守学员守则及行为规范，敬师爱校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

（六）重视个人人身安全和他人安全。

**第二章　学籍管理**

第七条 按学校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，采用网上和现场报名的办法，履行入学与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到校上课的按规定办理退费手续，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就读，所产生的费用个人承担。

第八条 凡不符合招生条件，以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并记入“失信名单”，取消就读资格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学校各项课程。

第九条 凡不在籍、不在班人员，经常蹭课，经教育不纠正的，除勒令退出外，还要记入“失信名单”，二年内不得申报学校各项课程。

第十条 学员严重违反校纪校规、无理取闹、不听劝阻、煽动闹事、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或无视禁烟规定，经劝阻不改正，并造成安全隐患的，将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的行政处分，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劝退或取消学籍，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追究其责任，必要时报请有关司法部门查究。

第十一条 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来校学习的不能报名就学；对隐瞒病史来校学习的患病学员，突发疾病所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劳模和英模军人等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可免去学杂费（培训费，不含小班课程费用）。

第十三条 学员按规定参加学校课程学习和相关考评，其结果记入学分，必选、选修和实践学分达到总学分标准，学校予以毕业，并发放荣誉毕业证书。

**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**

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保障学员正常的学习和生活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员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（校务委员会、学联会、班联会等），支持和保障学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员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第十七条 学员不得在校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吸毒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、传播不实网络信息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；不得在校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老年大学学员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。

第十八条 任何社团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不适宜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学员可按照学校章程在校内组织、参加社团组织，学员成立的团体举行集会、演出、展示和交流等活动，应当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程序规定获得批准。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社团不当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员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、科技、艺术、文娱、体育等活动。学员第二、第三课堂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必须按照规定提交活动方案，绝对保障人身安全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活动并到实训基地去开展各种慰问和义演活动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。

第二十二条 学员使用计算机网络，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校长室同意后，公布施行。试行中如要修改条例，须按原程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。

常州老年大学

学员守则（修订）

一、严格按学校招生简章中的各项规定，履行报名、缴费、注册等相关手续，方能入学就读。

二、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做讲文明、守纪律、勤学习的好学员。

三、尊敬师长，严守纪律，服从教导，按规定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调班和窜班听课，上课专心听讲，不迟到、早退，缺课要请假。

四、师生之间、学员之间要相互尊重，礼貌谦让，听从管理，班内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，不得擅自组织外出活动，不得平摊费用组织全体成员聚餐，营造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。

五、爱护学校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，按规定使用教学设施、设备，不得随意搬动室内物品，损坏公物要赔偿。

六、讲文明卫生，不乱扔杂物，不隨地吐痰，车辆按指定地方有序停放，公共场所严禁吸烟，保持整洁的校园环境。

七、加强自我安全和保护意识，按规定主动申报健康状况，上课要量力而学，校园内慢走慎行，谨防滑跌。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八、热爱学校，讲政治，讲正气，识大体，顾大局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热心参加社团组织和课外活动，为形成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班风作出贡献。

校训：我快乐 我健康 我时尚

我们永远年轻

校风：爱校 和谐 快乐 奉献

教风：热忱 严谨 灵活 务实

学风：尊师 守纪 勤学 助人